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汕应急〔2021〕4号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法治政府 建设年度报告

市委、市政府：

根据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尾发〔2016〕15 号）和《汕尾市 2020 年依法治市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突出法治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多措并举，真抓实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强化法治建设。被评为全市党的领导班子政治建设示范单位、汕尾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先进集体、全省应急管理系统信息建设试点单位、2020 年汕尾市国家机关“谁执法

谁普法”履职评议优秀单位。现将我局 2020 年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法治政府建设

2020 年市应急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在狠抓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不放松的同时，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系统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局党委书记、局长郑晓红主持召开第十六次党委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增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强化法治意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我局坚持以推进依法行政、促进规范执法、深化法治宣传为重点，以安全生产执法内夯基础、外树形象为目标，健全法治工作机制，落实普法责任，严格依法行政，取得了一定成效，为汕尾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2020 年，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92 起，同比下降 44.2%，死亡 70 人，同比下降 27.1%，受伤 57 人，同比下降 54.4%，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三项指标”全面下降；先后成功应对多轮强降雨、“龙舟水”过程和台风影响，没有发生因灾人员伤亡事件；森林防火取得有史以来最好成绩，2020 年清明期间我市首次实现森林火灾“零火情”。

二、以执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以法治建设促进执法

（一）强化领导职责，健全法治建设机制。局主要领导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先后组织制定了《汕尾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汕尾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汕尾市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汕尾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审委工作规则》《汕尾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坚持把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和具体讨论决策作为重大决策行政决策必经法定程序。将法治建设与依法行政工作融合在一起，通过制定普法计划、年度普法清单，将法治工作纳入年度工作任务，确保普法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做”。

（二）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法治工作。我局始终坚持“群众关注的热点就是普法重点”，深入研究我市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主动寻找执法策略，加大违法打击力度，突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液氨使用等较为容易出现事故行业的执法监察，有效地查处了这些企业的违法行为，整治了一批安全隐患，促进了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规范了企业的安全管理，确保了监管企业安全无事故；将普法渗透于执法的全过程，并通过汕尾电视台“民声热线”、“在线访谈”、“汕尾应急广播”栏目和局网站、微信公

众号，向行政对象普及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让广大群众在日常生活中接受到普法教育。

（三）创新模式，提高执法水平。积极创新形式，全面推行广东省移动执法系统运用，规范执法程序，确保执法全过程可追溯。坚持通过组织以案释法活动、开展执法交叉检查、说理性执法，不断提高执法人员法律意识和执法水平，加强法治队伍建设，进一步推动依法行政工作全面落实。2020年全市共出执法监督人员3909人次，检查企业1790家，发现问题和安全隐患2164个，共查处案件52宗，罚款203.37万元。

三、把握关键突出重点，全方位开展法治政府建设

（一）组织开展《民法典》等学习活动。一是鼓励干部学法。把《民法典》纳入党委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及全局年度学法普法重点，党委中心组领导带头学法。二是在局网站、公众号和宣传栏进行宣传；三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民法典》，通过邀请专家授课、视频学习等解读《民法典》，购买《民法典》发放给每一位干部职工，让《民法典》走到机关干部职工身边、走进机关干部职工心里，使其了解民法典基本内容，并引导干部职工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循的规范，培养群众解决问题靠法律的意识 and 能力。

（二）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减灾防灾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一是面向社会大众尤其是安全生产企业及从业人员

组织开展普法。开展了“5.12 减灾防灾活动”、“安全生产宣传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等多项普法活动，扎实推进法治建设。二是推进精准普法，制定了《汕尾市“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巡回展播活动方案》，加强对广大人民群众以及安全生产生产经营单位的普法宣传。三是充分利用传媒加大普法宣传。通过汕尾电视台“民声热线”、“在线访谈”、“汕尾应急广播”栏目、汕尾日报、南方+等渠道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以及执法活动进行宣传，强化法治宣传效果。

（三）抓好干部队伍法治培训工作。一是落实领导干部职工每人每年学法时间不少于 40 个学时规定，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应急管理部干部网络培训学习 2 次，多次参加省应急管理部、市委市政府及局内部举办各类法律培训和学考活动。二是把深入学习宣传党章等党内法规列入普法任务，积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通过宣讲会、支部会等形式加大党内法律法规的宣传，强化党员队伍党规党纪意识。

四、坚持风险管理，确保全市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抓牢安全生产基本盘。坚持以推进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制定“1+2+9”方案体系，扎实推进 2 个专题和 9 个专项领域安全整治工作，明确工作制度和推进机制，建立“一图两清单”和“三会三报”制度，突出道路交通、

建筑施工、消防安全、渔业船舶、危险化学品、水上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强化重点攻坚，推动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序有力有效实施。坚持以推进全市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为抓手，全领域全覆盖全方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推行“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全面排查、科学排序、有效排除各类风险隐患，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抓紧三防救灾工作。一是强化防御灾害天气的指挥协调。积极统筹协调各地和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加强联动，认真会商研判，开展联合值守，落实防御措施、抢险救援和灾后救助等工作，确保“防抗救”各项工作有力有效。二是强化隐患排查。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全面排查全市防汛防台风安全隐患，共排查危桥 101 座、地质灾害隐患点 105 处，水利工程隐患 184 处，削坡建房风险点 310 处（户），城市（县城）内涝点 38 处，明确隐患点的整改责任人和安全责任人，推进隐患点治理和三防安全责任的落实。三是强化人员转移避险措施。建立危险区域人员临灾转移工作台账，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2020 年汛期，共组织危险区域人员临灾避险 3343 人次，组织渔船回港避风 10290 艘次，组织渔排人员上岸避险 981 人次，取得了灾害“零伤亡”的成绩。四是强化防旱抗旱工作。统筹协调各地各部门通过科学调度水源，严格控制非生活生产用水，增辟可利用新水源，开展“送水上门”服务，强化农业农村抗旱指导服务，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强化节水宣传等措施，解决了海丰部分乡

镇 14.48 万人的饮水问题和全市 21.46 万亩受旱农田的灌溉用水问题，有效缓解了旱情影响。

（三）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以林火监测系统、无人机巡航系统等科技手段落实火情监测，实现早发现、早处置。市、县、镇、村四级联动，采取人海战术严格落实“包山头、守路口、盯重点、签责任、打早小”工作举措，在人防、物防、技防上下功夫，全力封堵野外火源。用好“护林码”，在重点时期对进山人员进行全过程监控。充分发挥新媒体的宣传作用，利用宣传标语、动漫等多种形式，结合正面宣传和警示教育，广泛宣传森林防灭火知识。

（四）抓准防震减灾工作。在全省率先成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健全抗震救灾应急指挥体系。落实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三年行动方案，推动省市县协同实施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工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减灾基础数据共享三类 7 项建设任务，提升地震灾害防治能力和地震公共服务水平。推进 11 所学校装备国家级紧急地震信息接收终端，为学校师生临震避险提供保障。管理地震动参数和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标准、推广和应用，服务于城乡规划、国土利用、城镇建设及工程建设。

（五）抓实基层基础建设。以镇（街道）机构改革为契机，率先全省以市政府办名义出台了《关于加强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的工作方案》，高标准开展镇（街道）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应急物资装备

储备建设，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积极开展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活动，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加大基层综合减灾能力建设投入，截止目前，已成功创建有 27 个社区（村），正在创建有 52 个社区（村）。全面推进基层“十个有”和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工作的。

（六）抓先应急管理深化改革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35 号）和市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迅速行动、先行先试，在全省率先成立工作专班启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形成了《汕尾市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初稿），得到省应急管理厅的充分肯定。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4 日，省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专班在汕尾市应急管理局集中办公，充分吸收我市提出的相关改革理念和思路建议，起草全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

五、存在问题

虽然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但对照上级要求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效还不明显。日常推动工作方法还不多，对贯彻落实上级出台的制度文件，创新力度不够，缺乏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法治建设成效不突出。二是基层行政执法保障不足。由于地方经济较落后，缺乏足够的资金投入，导致日常行政执法手段单一，执法人员从侦

查、取证到执行都靠人工操作，科技含量较低，特别是基层安监执法人员的装备更加欠缺。三是执法业务和能力有待提高。2020年国家部署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应急管理执法任务增加，《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不断修订，对执法队伍业务能力、业务水平要求更高。特别是安全生产监管面广、线长、点多，基层安全执法力量、行政执法能力与法治政府建设任务不相匹配。

六、2021 工作计划

接下来，我局将严格按照上级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工作思路，狠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不断推动我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减灾防灾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加快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的步伐。按照市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坚持“横向联动、上下贯通、各司其职、通力协作”的原则，形成工作合力，依法、有序地推进应急管理系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率先完成改革工作。二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监管干部履职能力。加强应急管理系统执法队伍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业务建设，选好配强各级监管队伍，提高执法水平和履职能力，努力树立起执法监察的权威和影响力。三是加强执法培训教育，努力提高执法水平。积极创造条件，对执法人员进行经常性培训，重点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加大投入，努力配齐配全执法监察装备，为开展执法监察活动提供保障。四是加强安全生产

行政执法力度。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执法，积极加强与有关等部门联合执法，依法查处一些涉及跨行业、跨部门的安全生产问题、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提高执法效率，确保执法质量。五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确保法律法规实施。加强法治制度建设，依靠制度约束和规范执法行为，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努力建立执法监察长效管理机制，积极推进法治应急管理建设，为汕尾经济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抄报：市委依法治市办